

香港數字資產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風險披露聲明

版本: 3.0

更新日期: 2024 年5 月 14 日

(如與英文版有歧異,則以英文版為準)

第1部分 定義

在本風險揭露聲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含義:

「帳戶 | 是指我們為了服務之目的而以您的名義建立的帳戶。

「協議」是指您和我們之間的協議,包括條款和條件、批准、確認、交易規則、費用表以及規定可能適用 於服務、指示和/或虛擬的費用和成本的任何其他文件資產交易,以及我們不時設計的構成本協議一部分的 任何其他規則、通知、指南、條款或協議。

「應用程式 | 是指我們可能提供給您的用於存取服務的行動應用程式或任何其他軟體。

「空投」指虛擬資產網路將任何虛擬資產分發或嘗試分發到受支援網路的虛擬資產地址。

「**適用法律**」是指任何司法管轄區或由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發布的所有相關或適用的法規、法律、規則、條例、法院命令和裁決、司法解釋、指令、命令、守則、指南和通告,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還應包括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基礎設施參與者、交易所、清算所、交易登記、交易存儲庫和中央保管機構的稅務法律和法規、規則、要求、慣例和慣例。

「批准 | 對於某項服務而言是指我們向您發出的通知,表示您對本服務的使用已獲得我們的批准。

「**授權人**」指您授權且我們批准代表您發出指示、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或執行與本協議相關的任何其他行為 的任何人。

「公司、HKbitEX、或我們」指香港數字資產交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確認書 | 指我們向您發出的確認虛擬資產交易的文件和其他確認證據。

「**成本**」包括成本、收費和開支,包括與虛擬資產背後的網路或 DLT 和/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在全額賠償的基礎上)(例如法律顧問、受託人或任何代理人)的參與有關的成本、費用和開支,我們指定的代表提名人或託管人。

「**託管人**」 指香港數字資產托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依香港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法例成立,並獲發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牌照編號:TC007094)(第 615 章),為您的虛擬資產提供託管服務。

「DLT」是指分散式帳本技術,一種非可變的分散式數位帳本,按時間順序記錄我們確定的經過計算驗證的交易或其他資料或類似技術。

「**交易平台**丨指我們為促進交易交易而經營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交易所交易」指透過交易所平台發起並完成的虛擬資產交易。

「FATF 指引」指金融行動特別工作小組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發布的《虛擬資產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基於風險的方法指引》(可能會不時更新)。

「法定貨幣 | 指以下任何資產:

(a) 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例如美元);和

(b) 在其發行國家或地區通常使用和接受作為交換媒介;

在每種情況下,均由我們參考適用法律自行決定。此外,與服務相關的任何法定貨幣的使用均須經過我們 的批准。

「分叉」是指虛擬資產底層協定操作規則的變化,可能導致:

- (a) 該虛擬資產的多個版本;和/或
- (b) 我們持有一定數量(可能是相同數量)與每個分叉網路相關的虛擬資產,

在每種情況下均由我們自行決定。

「**政府機構**」指任何政府、半政府、行政、財政、司法或準司法機構、部門、委員會、當局、監管機構、 法庭、代理機構或實體。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礎設施參與者**」指促進與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相關的交易的清算、結算和記錄的交易場所和其他金融 市場基礎設施。

一個人如果滿足以下條件,則屬於「無力償債」:

- (a) 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總體安排或和解;
- (b) 已對其提起或已提起任何自願或非自願程序,以根據任何破產、破產或影響債權人權利的其他法律尋求救濟,或已對其提出清盤或清算申請,且此類程序或申請:
- (i) 導致該人被判定無力償債或破產,或下達救濟、清盤或清算令;或者
- (ii) 在機構或呈請(視情況而定)後十五(15)天內,每種情況下均未被解僱、解僱、中止或限制;
- (c) 因合併、合併或合併以外的方式解散;
- (d) 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和/或以書面承認其無力償還到期債務;
- (e) 尋求或接受為其或其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任命管理人、清算人、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類似官員;
- (f) 引起或遭受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具有與 (a) 至 (e) 段中指定的事件類似影響的事件;或者
- (g) 採取任何行動促進或表示同意(a)至(f)段中指定的任何事件。

「指令」指與虛擬資產交易有關的指令或與虛擬資產交易或本協議有關的其他行動。

「損失」指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和/或費用,無論性質如何以及如何產生,包括全額賠償基礎上的法律費用和任何適用的稅費或關稅、資金成本以及因損失或費用而產生的損失或費用。

「網路事件」是指與 DLT 或虛擬資產基礎的智慧合約相關的任何事件(空投或分岔除外),此事件會導致:

- (a) 我們或第三方失去對任何數量的適用虛擬資產的控製或所有權;或者
- (b) DLT 上的交易記錄被更改、逆轉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包括 DLT 重組、雙花攻擊或 51% 攻擊,在每種情況下,均由我們自行決定。

「網路參與者」指有能力導致網路事件發生的個人或實體,包括任何一致行動的個人或實體團體。

「**場外交易平台** | 指我們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而提供的場外經紀服務平台。

「場外交易」指透過場外交易平台發起並完成的虛擬資產交易。

「**註冊**」是指您透過網站和/或應用程式在我們這裡註冊帳戶並由您簽署(無論是數位方式還是其他方式), 以及您根據要求或要求簽署並提交的與您的資訊相關的所有相關表格和同意書。

「證券」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分第1條所定義的任何「證券」。

「服務 | 是指我們依本協議不時向您提供的任何服務。

「SFO |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側鏈**」指可與一個或多個其他 DLT 或平台互通的 DLT, 並允許虛擬資產在這些 DLT 或平台之間轉移或使用。

「**稅金**」指任何當局徵收的稅款、徵稅、進口稅、收費和關稅(包括印花稅和交易稅)以及與之相關的任何相關利息、罰款、罰款和費用,除非徵收或計算時考慮到到,我們的整體淨利。

「**交易規則」**是指在網站和/或應用程式上發布並不時修訂和更新的、管理在交易平台下達訂單的規則。

「**虛擬資產**」是指價值或資產的數位表示形式,可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以數位方式轉移、儲存和交易,並且可以用於支付、投資或其他目的,由我們不時確定和批准與服務相關的使用時間。

- 為避免疑義,任何虛擬資產:
- (a) 在與另一個虛擬資產(也稱為「元」層)相關的 DLT 的任何附加層或此類 DLT 的任何側鏈上進行傳輸;或者
- (b) 是另一虛擬資產的衍生性商品,具有補充另一虛擬資產或與另一虛擬資產互動的增強特性或功能,應視為與其他虛擬資產不同的單獨虛擬資產,其與服務相關的使用須經我們批准。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指符合下列條件的自然人或法人:(i)符合 FATF 指引對該術語的定義; (ii) 遵守 FATF 指引; (iii)擁有經我們核准的數位位址。

「**虛擬資產交易**」是指您透過我們的服務進行的虛擬資產交易或與虛擬資產相關的交易,即交易所交易或 場外交易(如適用)。

「網站」指本公司網站,目前為 www.hkbitex.com.hk 。

「**您」**或「**您的**|是指在註冊期間指定為申請人的人員,並且在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包括任何被授權人。

第2部分 風險揭露聲明

使用我們的服務和虛擬資產交易涉及風險。我們在下面列出了可能導致您的虛擬資產遺失、故障或毀損或其他損失的風險的非詳盡清單。這些因素是可能發生也可能不會發生的意外事件,我們無法對發生任何此類意外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以下未列出或未明示或暗示的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也可能損害您的虛擬資產、您的業務和您的財務狀況。

在使用我們的服務和交易虛擬資產之前,您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我們建議您在使用我們的服務或交易虛 擬資產之前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1. 交易風險

1.1 虚擬資產的性質

- (a) 虛擬資產不是法定貨幣,也不受任何政府機構的支持。根據香港法律,虛擬資產可能被視為 "財產",也可能不被視為"財產"。此類法律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您對虛擬資產的興趣的性質和 可執行性。
- (b) 虛擬資產可能沒有實體資產支持,並且可能不具有內在價值。
- (c) 虛擬資產可能是也可能不是證券。某些虛擬資產可能無法自由或廣泛流通,也可能無法在任何 二級市場上市。

1.2 虚擬資產交易的風險

- (a) 虛擬資產風險較高,您應謹慎對待虛擬資產。
- (b) 虛擬資產的價格可能會波動,有時波動很大。虛擬資產的價格可能會上漲或下跌,或者可能變得毫無價值。
- (c) 虚擬資產的波動性和不可預測性可能會在短時間內導致重大損失。
- (d) 涉及虛擬資產的交易是不可撤銷的。一旦交易被驗證並記錄在區塊鏈上,由於詐欺或意外 交易造成的損失將無法挽回。
- (e) 某些虛擬資產交易只有在公司記錄並確認後才可能被視為已執行,這不一定是您發起交易的時間根本沒有執行。
- (f) 虛擬資產是相對未經測試的產品,其長期生存能力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可能受到多種 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發現不當行為、市場操縱、資產性質或屬性的改變虛擬資產、立法 和監管變化或其他因素。
- (g) 虛擬資產交易暫停期間,您均無法在交易平台買賣單位。為提供公平有序的市場並維護投資者的利益,交易平台可能在適當時暫停交易。如果暫停交易,該等虛擬資產或證券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暫停。

1.3 虛擬資產可能是複雜性產品

虚擬資產可能是複雜性產品,因為其結構複雜、新穎且對技術特徵的依賴,其術語、特徵和/或風險不被理解。

1.4 市場、流動性和轉換風險

虛擬資產的價值可能源自於市場參與者持續願意以法定貨幣兌換虛擬資產,如果虛擬資產的市場 消失,可能會導致虛擬資產價值永久和完全損失。無法保證接受虛擬資產作為付款的人將來會繼 續這樣做。

您可能無法立即出售或轉換您的虛擬資產,或者在可以轉換的情況下,可能會造成損失。這種流動性風險可能是由於缺乏買家、有限的買賣活動或二級市場不發達所造成的。

1.5 某些事件可能會影響虛擬資產交易

在某些情況下,您可能無法清算虛擬資產的部位。例如,網路事件、空投或分叉可能會影響您進行虛擬資產交易的能力。有關此類事件的資訊可能很難提前確定。

1.6 外匯及外匯管制風險

- (a) 如果虛擬資產交易以您的主要參考資產以外的特定法定貨幣計價,則存在這樣的風險:如果外匯市場走勢對您不利,則在平倉之前或平倉時,淨收益可能會大幅減少。您的主要參 考資產的初始金額,任何收入或收益都可能被完全抵銷。
- (b) 由於外匯管製而支付的法定貨幣貶值,您可能會蒙受損失。由於外匯管製或政府當局對其 控製或監管的法定貨幣實施的其他行動,應付給您的款項的償還或支付可能會被延遲或阻 止。

1.7. 費用及其他費用

根據您的指示執行的所有虛擬資產交易均需繳納交易費以及本公司不時可能徵收的任何其他費用、 收費、佣金和成本。在您開始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交易之前,您應該獲得您需要承擔的所有費用 和其他費用的明確解釋。這些費用將影響您的淨利潤(如果有)或增加您的損失。

1.8 沒有法定保護計畫下的權利

- (a) 虛擬資產交易不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提供的保護(無論虛擬 資產的性質如何)。
- (b) 虛擬資產可能不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571H 章)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I 章)賦予證券的相同保障。
- (c) 在不限制第 1 部分第 7.5 條的情況下,帳戶中持有的任何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均不屬於受保護存款,並且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護。
- (d) 我們及/或有聯繫實體持有的任何法幣或虛擬資產均不屬於《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章)所定義的「存款」,亦非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其他受監管產品或服務。在不受限制 的情況下,就上述事項而言,我們及有聯繫實體均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1.9 您在香港境外收到或持有的資產的風險

本公司和/或託管人在香港境外收到或持有的虛擬資產和法定貨幣須遵守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和法規,這些法律和法規可能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項下制定的規則不同。因此,該等資產可能無法享有與在香港收到或持有的其他資產相同的保護。

2. 特定場外交易風險

2.1 場外交易

場外交易可能涉及增加的風險,因為可能難以清算現有部位、確定公平價格或評估風險敞口。

2.2 交易對手風險

在場外交易下,您須承受我們的交易對手風險。您應謹慎考慮與我們進行場外交易是否符合您的最佳利益,如有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3. 虚擬資產發行人風險

3.1 發售文件或產品訊息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虛擬資產發行人提供的發行文件或產品資訊並未受到任何政府機構的審查。 您應謹慎對待此類虛擬資產的任何發行或要約。

對於任何已獲得監管機構授權的虛擬資產,授權並不意味著監管機構對該資產的任何正式推薦或認可,也不保證該資產的商業價值或其效能。

3.2 發行人違約風險

您在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之前,須仔細閱讀相應發行人提供的適用條款、資訊及風險披露。您須注意,發行人提供的發售文件或產品資訊未經任何監管機構審查。

如果虛擬資產發行人無力償債及其發行的產品違約,您將被視為無擔保債權人,並且對發行人的任何資產均無優先債權。因此,您應密切關注證券發行人的財務實力及信用狀況,並自行評估項目的潛力。由於虛擬資產不是法幣,並且虛擬資產產品沒有資產或任何政府及當局作為支持,一旦發行人破產或停止營運,其發行的代幣可能不再具有任何價值,您可能損失全部投資。對於任何虛擬資產是否能一直在交易平台上進行交易,我們不作任何陳述或保證。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任何虛擬資產摘牌,恕不另行通知。您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4. 網路安全和技術相關風險

4.1 分散式帳本技術

虛擬資產中使用的 DLT 是一項相對較新、未經測試且不斷發展的技術。此類實驗技術帶來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和開發中的技術缺陷、未來可行性的不穩定、社區或礦工支持的減少、挖礦攻擊、多數挖礦和/或惡意人員的攻擊。

4.2 由於依賴網路和其他技術而導致的服務中斷

虛擬資產的性質意味著公司遇到的任何技術困難都可能阻止您存取您的虛擬資產。

虛擬資產交易嚴重依賴網路和其他技術。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或我們支援的任何 DLT 網路的任何 重大中斷都可能對您使用我們的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系統、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和合作夥伴的系統以及某些虛擬資產和DLT網路可能會因硬體和軟體缺陷或故障、分散式阻斷服務和其他網路攻擊等原因而出現服務中斷或降級。此外,異常的交易量或網站使用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電腦系統運行速度緩慢甚至失敗。如果我們的任何系統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系統因任何原因中斷,我們的服務可能會失敗,導致意外中斷、回應時間變慢、虛擬資產交易執行延遲和失敗等情況。

此外,互聯網的公共性質意味著互聯網的部分或整個互聯網在任何給定時間可能不可靠或不可用。沒有一種認證、驗證或電腦安全技術是完全安全的。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體本質上是一種不可靠的通訊形式,這種不可靠性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透過網路或其他電子媒體傳輸的任何資訊、或進行的通訊或交易都可能存在安全漏洞。如果安全受到損害,傳輸的資訊、通訊或交易可能會暴露並導致聲譽、金錢和其他損害。對網路的依賴也意味著資訊傳輸、通訊和交易可能容易因資料量、網路流量、市場波動或資料傳輸不正確或價格資料饋送停止而中斷、傳輸中斷、傳輸延遲。

4.3 網路攻擊和詐欺活動

虚擬資產交易和我們的服務的性質意味著它們可能成為惡意網路攻擊的目標,並使它們面臨更大的詐欺和網路攻擊風險。

這些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分散式阻斷服務、女巫攻擊、網路釣魚、社會工程、駭客攻擊、 smurfing 攻擊、惡意軟體、雙重支出、多數挖礦、錯誤訊息活動和欺騙。

儘管我們開發了旨在保護我們管理的資料、防止資料遺失和其他安全漏洞的系統和流程,但不能 保證這些安全措施將提供絕對的安全或防止漏洞或攻擊。任何詐欺活動、網路攻擊或技術困難都 可能對您的虛擬資產或與您有關的資訊產生不利影響。

4.4 分叉和攻擊

虚擬資產可能會受到分叉或網路安全性、完整性或操作(包括網路事件)的攻擊。此類事件可能會影響任何虛擬資產、網路或平台的特性、功能、操作、使用或其他屬性。

虛擬資產也可能容易受到智能合約和其他程式碼中的漏洞以及人為錯誤的利用。

這些事件可能會嚴重影響任何虛擬資產的價格或價值、功能和/或名稱,甚至導致與虛擬資產相關的網路或平台關閉。

4.5 集中度風險

在任何時間點,一個或多個人都可以直接或間接控制任何特定虛擬資產總供應量的很大一部分。 這些持有者單獨或一致行動可能具有重大影響力,並且可能能夠影響或引發分叉或網路事件,從 而對虛擬資產的價格、價值或功能產生不利影響。網路參與者可能會做出不符合您作為虛擬資產 持有者的最佳利益的決定。

4.6 虚擬資產的詐欺交易是不可恢復的

惡意實體可能會以您為目標,試圖竊取或索取您可能持有的任何資產。這可能涉及未經授權存取您的帳戶或任何與帳戶相關的詳細信息,以及未經授權存取您的計算機或您可能使用的其他設備。

您獨自負責保護自己免受此類行為的侵害。涉及虛擬資產的交易是不可撤銷的。遺失或被竊的虛擬資產通常無法找回。

4.7 私鑰的遺失是永久性且不可逆轉的

您獨自負責保護與我們和/或帳戶託管人未接收或持有的虛擬資產相關的任何地址的私鑰。

失去對私鑰的控制將永久且不可逆轉地拒絕您存取虛擬資產。我們或任何其他人都無法檢索或保 護您帳戶中非我們和/或託管人持有的虛擬資產。一旦遺失,您將無法將您的虛擬資產轉移到任何 其他地址或錢包。您將無法實現虛擬資產現在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價值或效用。

4.8 密碼學的發展

加密技術和技巧的發展為所有基於加密的系統帶來安全風險,包括虛擬資產、您的帳戶、我們的服務和任何商定的通訊方法。應用這些技術和技巧可能會導致虛擬資產、帳戶、服務、任何商定的通訊方法或您的資料(如適用)被盜、遺失、消失、破壞、貶值或其他損害。

5. 稅務風險

虚擬資產交易的稅務處理具有不確定性,可能須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規。由於虛擬資產的稅務處理相對較新且未經測試,因此在出現不確定性時,您應該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6. 監管風險

6.1 虛擬資產交易的監管風險

居民、稅務居民或與某些司法管轄區有相關關係的人員可能被排除在進行虛擬資產交易之外。適用法律的變更可能會對虛擬資產的使用、轉讓、交換和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您違反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

您有責任確保任何虛擬資產交易在適用法律變更時仍然合法。

6.2 DLT 的監管風險

管理 DLT 和虛擬資產的監管制度尚不確定,新的法規或政策可能會對虛擬資產的發展和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法規也可能根據政府當局的利益而迅速發展,法規的嚴格程度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很大差異。監管和法律風險的影響是,任何虛擬資產都可能因法律或監管變化而貶值或失去全部價值。

7. 利益衝突

我們可能充當您的代理人,也可能充當您的委託人。我們可能會以類似傳統交易所、另類交易系 統或證券經紀人的方式促進虛擬資產的初始分配、二級市場交易或兩者兼而有之。如果這些業務 不屬於任何政府機構的職權範圍,那麼就很難發現、監控和管理利益衝突。

8. 通脹風險

由於虛擬資產的固有設計,或者由於分叉、空投或網絡事件,虛擬資產的供應量可能並不固定。 隨著更多虛擬資產的創造,提供的虛擬資產總量將會增加,產生通脹效應,導致虛擬資產價格下 降。

9. 國家/地區風險

如果虛擬資產交易涉及受外國法律管轄的一方發行的虛擬資產,或交易是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國內市場正式掛鉤的市場)進行,則政府或其他官方機構實施的外匯管制、債務延期償付或其他行動可能減少、延遲或阻止您收回投資金額以及任何利潤或收益。在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之前,您應確保自己充分了解與特定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的任何規則或法律。

您應注意,如果您的交易是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則您當地的監管當局將無法強制執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當局或市場的規則。在開始交易之前,您須全權負責就您所在司法管轄區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提供之不同類型的補救措施獲取獨立建議。如果您所在的國家/地區對虛擬資產交易施加限制,則可能要求我們終止閣下的賬戶存取,不得將虛擬資產轉回給閣下,或不允許閣下將虛擬資產從賬戶轉移給閣下自己或其他人,直至監管環境允許時為止。